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委任李冠霆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二零零九年，彼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Messrs. W. K. To & Co.之律師，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迄今李先生一直為Messrs. Fongs之顧問。李先生為家庭暴力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及九龍樂善堂成員。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法律援助署之法律援助律師及香港輔助警察隊之高級督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有效。李先生於其委任後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

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x)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之調任

茲提述通函。董事會宣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及調任李燕薇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生效。李女士於調任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香港及美國服裝及相關產品之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多於27年經驗。李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手套及飾物生產公司Austins Marmon Limited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受聘於Four Star Distribution Inc.(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任職採購及產品開發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有眼鏡生產業務的美國眼鏡、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Oakley Inc.全球採購經理，負責服裝及相關產品供應鏈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受聘於美國Fox Head Inc.(雜貨、服裝及飾物品牌)，擔任理財策劃及分析經理，負責產品盈利能力之供應鏈管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有效。李女士於其委任後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李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x)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